



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都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工作

项目编号：HCZC2021-C3-280204-GXZX

采购单位：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盖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2021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2 -
第四章	磋商书格式.....	14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
第六章	评分标准.....	3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都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工作（HCZC2021-C3-280204-GXZX）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都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工作采购项目由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及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1-C3-280204-GXZX

项目名称：都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30000.00

最高限价（元）：530000.00

采购需求：都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工作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完成成果报告并通过审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地理信息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及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供应商（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通知，经核定的规划资质证书和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延长，如到期未换证的单位，本项目认定资质有效）；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及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由潜在磋商供应商自行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及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巴谭社区城北新区新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三楼）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巴谭社区城北新区新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www.du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监督部门

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8-522651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地罗小区十四排八号

联系方式：0778-52124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A栋11层

联系方式：0771-56135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771-5613593

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都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工作 项目编号：HCZC2021-C3-280204-GXZX
2	3.1	磋商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有国家地理信息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及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供应商（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通知，经核定的规划资质证书和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延长，如到期未换证的单位，本项目认定资质有效）；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7.4	报价：磋商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8.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5	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8日10点00分 地址：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巴谭社区城北新区新政务中心大楼三楼）
6	9.2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
7	10.2	磋商保证金：无
8	11.1	磋商时间：2021年10月18日10点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截标时另行通知
9	11.5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都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工作

项目编号：HCZC2021-C3-280204-GXZX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磋商供应商资格：

3.1.1 供应商具有国家地理信息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及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供应商（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通知，经核定的规划资质证书和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延长，如到期未换证的单位，本项目认定资质有效）。

3.1.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www.du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

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www.du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本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www.du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号或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册）。

5.6.1 价格文件

1) 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5.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2) 服务方案（附件三）；（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拟定，必须提供）

3)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四）；（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五）；（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证明磋商供应商具有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7)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按实际月份提供）、最近半年（2021 年 3 月-2021 年 8 月）以内连续三个月（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应产生月份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税费凭证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1)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7.3 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 磋商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供应商应将正、副本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四种方式之一均可）。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2)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3) 磋商供应商名称。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本公司指定地点。

9.2 响应文件从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保证金

10.1 本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2 磋商保证金：无

五、磋商的步骤及评分标准

磋商准备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3、公布在截标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称，点名确认磋商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会并签到。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监督权利、认可磋商结果。▲参加磋商会议的磋商供应商如是法定代表人应携带的资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是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有效的资料：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材料凡属复印件的均加盖单位公章，材料不齐全或无效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程序

11.1 实质审查

（1）磋商小组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4)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1.3 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仅有 2 名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评分结果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4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5.3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5.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分标准为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13.1 本公司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www.du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13.2 磋商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质疑、投诉及适用法律

15.1 质疑和投诉

(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1-5613593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8-5226511

15.2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其他事项

16.1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须向本公司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按以下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0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0 + 20 = 29.90 \text{ (万元)}$$

(3) 代理服务费转入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 号：6301 0078 8019 0000 3313

16.2.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16.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11 层

电话：0771-5613593

十一、特别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工作范围：

工作对象为都安瑶族自治县范围内第三次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成果现状地类为耕地的图斑，以及标注“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属性的相关地类图斑。

二、工作要求：

充分利用自然资源部和相关部门已有的基础数据，采取分类分级的思路，开展实施调查评价工作。完成县级耕地分等基础数据补充调查与完善、三调耕地分等全面调查评价和统一时点成果编制等工作，形成耕地分等调查评价试算、全面调查评价、统一时点三个阶段的报告、数据表、图件及数据库成果。开展县级成果质量自检，按要求报送本级工作进度及各阶段成果，配合完成自治区部署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工作内容：

在耕地分等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对现有耕地质量分等成果进行更新完善，将最新的耕地分等调查评价结果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包括：

1. 完善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参数体系。规范耕地分等调查评价的参数体系，全面构建耕地分等调查评价技术体系。以县为单位，更新和细化标准耕作制度二级区。更新气象站点气象资料，补充、更新和细化各县耕地光温(气候)生产潜力指数。采用统一的调查和测算方案，对产量比系数进行修订完善，每个标准耕作制度二级区采用统一的产量比系数。采用《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规定的综合法测算土地利用系数，划定土地利用系数等值区，规范土地利用系数等值区图的编制方法。

2. 完善现有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基础数据。规范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因素指标区，针对指标区内不同指定作物，规范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因素权重和分规则，完善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因素分级图和控制单元图。开展耕地分等指数与标准粮实际产量关系的调查，抽取典型控制单元进行实际产量调查，建立典型耕地分等控制单元分等指数与相对应的标准粮实际产量的关系模型。

3. 全面更新耕地分等成果。基于三调耕地图斑，完成县级耕地分等成果的全面评价，并与完善后的现有耕地分等调查评价成果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统一时点，完成耕地分等成果的全面更新。

4. 建立耕地分等数据库。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耕地分等数据库标准，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开展县级耕地分等数据库建设，逐级对耕地分等数据库进行核查，在此基础上构建县、市、自治区三级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因素与评价参数一体化的耕地分等数据库。

5. 耕地分等成果汇总。在耕地分等数据库的基础上，逐级汇总各级行政辖区内的耕地分等数据。开展耕地分等成果分析，对耕地分等的构成、分布、变化趋势，结合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完成以来耕地分等年度更新评价等相关成果进行综合分析，逐级编制耕地分等调查评价报告、图集等。

四、成果要求：

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主要包括：图件成果、数据成果、数据库成果、文字成果等。

1. 图件成果。

(1) 标准粮调查样点分布图；(2) 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因素分级图；(3) 耕地分等结果分布图。

2. 数据成果。

(1) 耕地分等面积汇总表；(2) 分地类耕地分等面积汇总表。

3. 数据库成果。

(1) 耕地分等专项数据库。

4. 文字成果。

(1) 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工作报告；(2) 耕地分等调查评价技术报告。

五、工作依据与技术标准（包含但不限于）：

1.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
2.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20〕13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土调查办发〔2018〕10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土调查办发〔2020〕27号）；
5.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7.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8.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 1058-2020）。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技术要求》；
1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质量分类操作指南》；
11.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标准》。

六、商务条款：

1. 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完成成果报告并通过审查。
2.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3.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成果的内容和标准必须符合《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规定。成果由采购人报上级自然资源局审查，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审查通过。
5. 付款方式：最终成果通过审查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
6.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其他（如运输、劳务、管理、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价款、验收、培训、税金、评审、提交成果资料、图表文件的制作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报价时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 评定成果和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评价成果及相关资料数据应妥善保管，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采购人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四章 磋商书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书·····	(页码)
2) 报价表·····	
3) 服务方案·····	
4)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证明磋商供应商具有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8) 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按实际月份提供）、最近半年（2021年3月-2021年8月）以内连续三个月（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应产生月份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2)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	
1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目录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排序，其余资料酌情提供)

附件一

1、磋商书

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

1. 报价表；
2. 服务方案；
3.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磋商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附件二

2、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_____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_____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报价指: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劳务、管理、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价款、验收、培训、税金、评审、提交成果资料、图表文件的制作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 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报价时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 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3、服务方案（内容自拟）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4、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件六

其他文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7、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证明磋商供应商具有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8、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按实际月份提供）、最近半年（2021年3月-2021年8月）以内连续三个月（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应产生月份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2、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以上附件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排序，其余资料酌情提供）

附件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合同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其他企业无需填写。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成果报告并通过审查。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最终成果通过审查后 15 日内付清合同价款。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乙方：（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拟投入人员配置、信誉与业绩、信用管理考核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审办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供应商所提供材料不能详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供应商最低磋商报价金额

$$(1) \text{某磋商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磋商供应商最低磋商报价金额}}{\text{某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分}$$

2、技术分.....55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集体讨论确定各磋商供应商所属档次后，再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1)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及项目技术方案（20分）

一档（5分）：基本满足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不够周全，有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合理，管理措施部分勉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二档（10分）：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符合项目要求，设计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完整较周全，作出简单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较明晰的

三档（15分）满足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符合项目要求；设计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完整较周全，有重点、难点且作出简单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较明晰，具有可行性的；

四档（20分）：完全满足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的相关要求，采用的调查技术先进，制订的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科学先进，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作业；设计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项目的工作计划安排（15分）

一档（5分）：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工期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需求的。

二档（10分）：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度；制定了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经验的技术管理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工期保障措施能满足本项目总体需求的。

三档（15分）：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度，科学制定了各项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明确的技术管理机构及丰富的经验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充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的。

（3）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及承诺分（10分）

一档（3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勉强符合项目需求，制度单一不完善，可行性差的；

二档（6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可行性较好，具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技术培训教育等的。

三档（10分）：①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③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

（4）售后服务方案分（10分）

一档（3分）：售后服务基本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一般，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基本合理，管理措施部分，有简单的技术培训计划，勉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二档（6分）：完整较周全，有重点、难点且作出简单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较明晰，管理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1年以上，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任务，本项目实施期间，如遇到相关方面技术问题，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5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配合解决的，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三档（10分）：完整周全、重点突出、编制思路明晰、难点把握准且作出深入分析，管理措施

利于项目实际。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任务，本项目实施期间，配备有常驻的服务技术人员，如遇到相关方面技术问题，能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小时内能到达服务现场的，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2 年以上，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

3、拟投入人员配置分.....20 分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地管理或测绘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3 分；具备土地管理或测绘类专业高级或以上级职称的得 6 分，满分 6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备土地类或测绘类或规划类专业高级或以上级职称的，每人得 3 分；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人得 2 分；具备土地类或测绘类或规划类中级职称的，每人 1 分，满分 14 分。

注：以上所有拟投入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且不能重复。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2021 年 3 月-2021 年 8 月）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4、信誉与业绩分.....15 分

(1) 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级土地学会授予的“先进单位”荣誉称号的，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的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有一个认证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 业绩分（8 分）

供应商自 2018 年以来独立承接过类似服务项目的（如国土调查耕地分等调查评价服务项目、耕地质量等级成果补充完善项目、耕地后备资源潜力调查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项目、农用地分等调查和评价项目等类似项目）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任务书或验收报告）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5. 信用管理考核分.....扣 6 分

供应商在截标时间起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或政府采购规定的信用查询结果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 6 分。

得分=1+2+3+4+5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